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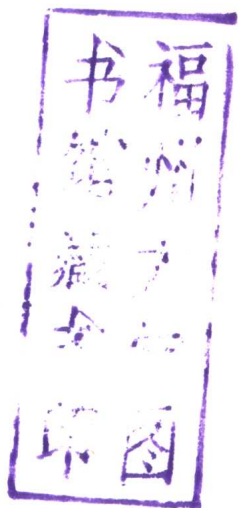
左宗棠全集

诗文·家书

岳麓书社

左宗棠全集

诗文·家书



YU ELU SHUSHE 岳麓书社

整理者：林鸣凤

喻岳衡

文正义

责任编辑：文正义

封面设计：许康铭

左宗棠全集 家书·诗文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440000 印张：18.125 印数：1——2600

ISBN7-80520-077-7/K·21

书号：11285·109 定价：（简装）4.65元（精装）5.95元

字論霖兒知之。閱所寫清安帖子。字畫尚好。心中歡喜。亦近未讀小學否。小學一書。是聖賢教人作人的樣子。亦讀一句。須要曉得一句的解。曉得解。就要照樣做。古人說事父母。事君上。事兄長。待昆弟。用丈夫。婦之道。以及洒掃應對進退。喫飯穿衣。均有所成的好模樣。心裏讀著者一句。心裏就想著者一句。看自己能照著樣做不能。如古人就是好。人不能就不好。就要改。方是會讀書。將來可成就一箇好子弟。我心裏就歡喜。若就是不能聽我教。就是你的孝。

早眠 早起 讀書要眼到。心到。口到。一字一畫。心到。口到。要愛惜字。墨。

過寫字 要端身。正坐。字。意。大。展。大。指。節。要。出。起。五。指。木。均。要。用。勁。

溫書要多遍。要解。 讀此書要細心聽解。是路。喫飯。穿衣。說話。均要學好樣。

一紙可粘學堂牆壁。日看一遍。

家书手迹之一 (湖南省博物館藏)

家珍藥不得購東洋貨高而獲銀錢甚多其以進後弄
 一切竭誠經理不過三日數十兩而所奉之積直至去秋
 鄉間獲鳥乃先逐致令此兒婿醫藥喪葬之費不知
 十倍過之六曾以此處要理得而一多自我視之則昔
 時必耕一二年者 親者令什信以胎妻子者婦能心少
 一為富徒但痛耳自今以後均宜從儉不得復擬此兒
 婿往事為例此後可製訂成規以示後人
 南置底宜以事功論原用泰漢唐兩朝創見蓋此決計行
 惟此解僅周至數千至充之誠不鮮中學時則亦滿而
 數已而決核第難全在緩進志新四字如看事前者誠之如文
 康至其本原則和義勇為所有合禮古之用心與王乾常
 而初尾為奇蓋自度院一舉亦看政也應以其暴我以英和驗以
 其詐我以其誠不以多疑為功而以是根為我敵向部亦而感愛獲
 中國服而外夾長算實為我所我法無奇功之言在諸將士若
 苦功高

朝廷論功行賞所宜之至

老親家宜儲居於以盡侍奉之
 和度下即武政湖平與長沙
 中人說去書要

錫封晉爵則在我實有休息難言

舊中知國教區加封送去也天中前一百父書

家书手迹之二 (湖南省博物館藏)



乙未科会试卷封面（湖南省图书馆藏）

联语手迹（南京市博物馆藏）

故將詩律瘦寒暄
 未成報國慙書劍
 殿元二凡摠戎虜
 左宗棠

首藝文成法立語亦沈摯次順三饒有
 筆致詩安
 平暢區七石字二三平討平出共折折

戊戌科考官评语（湖南省图书馆藏）

编者前言

本册收集了左宗棠的家书和诗文。

左宗棠的家书为《左文襄公全集》所未收。据左孝同庚申冬月（1920年）刊行《左文襄公家书》（以下简称“初本”）时述云：“先太傅家书若干首，戊、己（光绪十四、五年）之间刊修全集，钞录成帙，拟别梓行。嗣仲氏、叔氏丧后，孝同奔走四方，忽复二十餘年，家居日少。逮辛亥变乱，《全集》版片存于湘祠者损毁颇多，今年春归湘，将版补铸，《全集》幸完。所钞家书亦检出，携来海上。其中训谕虽家常琐事，而筹兵筹饷以及用人行政独为其难，有章奏书札所未尽、可相印证者。孝同每展读，三复流涕。手泽犹新，如闻警歎。爰亟排印，垂示子孙，用志永慕。”由此可见，其家书部分早在光绪年间刊修《全集》时已经完成了编辑工作，只是不拟收入《全集》而未曾梓行。因此，初本虽然不属《全集》，却可以视作《全集》的一部分，与“奏稿”、“批札”、“书牍”、“诗文”等同看待。其价值也正如左孝同所言，在筹兵筹饷、用人行政等方面，“有章奏书札所未尽、可相印证者”；即便是家常琐事方面的“训谕”，也可见其人生观念之一斑。初本共收自咸丰壬子（二年）至光绪癸未（九年）与夫人、仲兄、子侄函札一百五十七通，分为上、

下二卷。

左书霖等人在编辑《全集》时，拟定了“凡出自公手而有关事实者，虽夹片数行必录；幕府所拟，必经公修饰最多者始行编入”的编辑方针。事实却非全然如此，例如家书中某些臧否人物的激烈言辞，就往往被剔除或删削。如018《与孝威》对黄冕及东征局的不满，151《与孝宽等》对儿子们的训斥，都被摒斥于初本之外。除人为的删芟以外，散佚的自亦不少。咸丰十年以前，左氏馆于小庵或入张亮基、骆秉章幕府时，按理说也应有一定数量的家书，但初本所收却极少。可能因为当年他尚未发迹，对于此类文字，家人和自己都不经意，以至形成这样一种状况。

湖南博物馆现今藏有左宗棠家书手迹三册，共计一百二十五通。这批手迹信末钤有“命万嗣守”朱印，显系从其后人手中流出者。其中有四通为初本所无，其余也间有文字修订的痕迹。

左宗棠的家书，继初本之后，上海大东书局、群学书社、新文化书社、启智书局都曾印行过，卷数或分或不分，内容则并无更动。三十年代中，出现一种中央书局“虞山襟霞阁主编次”的所谓《左文襄公家书》（《清代十大名人家书》之一），此书体例芜杂，内容可疑，除将四十余通致朋僚戚党的函札充作家书外，还有六十余通为初本所无的书信。这批书信的来源既无任何文字说明，也无任何手迹可相印证。从其内容看，绝大部分是利用左氏给师友朋僚的函札，移花接木、连缀补苴而成的，作伪痕迹显然易见。在征求罗尔纲等先生的意见以后，我们决定将中央书店本的这些所谓“家书”全部摒弃不录，而仅将其它来源可靠的六通辑入。

左宗棠的诗文联语当时已负盛誉，他在世时就多次编辑梓行过。《左文襄公全集》中的诗文部分就是在《盾鼻馀瀆》等版本的基础上集结而成。《左文襄公全集》收有“文集”四卷，“诗集”一卷，联

语附后。本册除照录原编外，另辑逸文五十二篇，逸诗三首。其中有湖南省图书馆藏《左宗棠会试文》，秦翰才先生辑录的《左文襄公集外文》，以及一些省市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院提供的原件。近代笔记稗史所载及手迹署名的联语，我们也收集了数百首，但是贋作不少，真伪莫辨。以此，本册于联语部分除原编所有外，其余都未辑入。

本册家书以初本为底本，用手迹进行校勘；诗文以《左文襄公全集》“文集”为底本。其编次仍依原编分类系时的原则，时间上偶有颠倒的则作了调整，一般加注说明。如家书057《与孝威》原编入癸亥年，据其内容及题署考证，应为甲子年所作；文集《冢妇贺氏圻志》原置《候选训导左君墓志铭》之前，而左世望卒于光绪二年十一月，葬于明年九月，贺氏卒于光绪四年正月，圻志作于是年二月；诗集《崇安道中和同征诸子》原次《题邓完白先生〈日观峰图〉》后，后者《年谱》定为同治六年作，而道过崇安则在同治五年冬；联语《挽李忠武公》原置《挽王壮武公》前，考李续宾战歿三河之役在咸丰八年，王鑫已先于咸丰七年病卒于乐安，诸如此类，原编次失据者皆作了调整。（其中有的篇目虽存疑问，但写作时间不能详考者，仍姑依原次，不作更动。）这样做的目的，一是为读者提供一个合理的编次，再是为方便逸文的安插。如果时间脉络不理清畅，逸文置前置后都有问题，以至无所适从。原编在文字上间有讹误，整理时亦酌予更正，如026《与孝威》“新建”误为“新剑”，我们以“新(剑)[建]”的方式表示之。

本册后附《家书内容索引》、《家书·诗文人名索引》二种。家书诗文称谓多用官衔、字号及谥号，又间或称地域，用谥号、诬称。为方便查阅，条目通用其名讳，而以官衔、字号、谥号等附后；如果名讳不明，仍用原文的称谓。帝王则按习惯称其庙号，

而不用其姓名，如唐玄宗、清宣宗，不称李隆基、爱新觉罗旻宁。至于周寿珊与周寿山、罗近秋与罗镜秋，周瀛樵与周瀛桥、丁太洋与丁太阳系一人，朱表兄即朱和官，仁山、西园为左氏族人等，都从内容考据而得，不一一说明。索引按音序排列，前附笔画检字。索引所系数字，圆点前为篇码，后为段码。并希读者鉴之。

本册家书部分由林鸣凤整理；诗文联语部分由喻岳衡标点；刘晴波、刘泱泱对全稿进行了审阅；文正义除任责任编辑之外，还参加了注释编次定稿的工作。全书的辑佚工作由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博物馆同岳麓书社通力合作完成。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编者前言

- 插页一 家书手迹之一（湖南省博物馆藏）
插页二 家书手迹之二（湖南省博物馆藏）
插页三 乙未科会试试卷封面（湖南省图书馆藏）
插页四 戊戌科会试考官评语（湖南省图书馆藏）
插页五 联语手迹（南京市博物馆藏）

家 书

咸丰二年(壬子)

- 001·与周夫人…………… (1)
002·与孝威…………… (2)

咸丰六年(丙辰)

- 003·与癸叟姪…………… (4)

咸丰十年(庚申)

- 004·与孝威孝宽····· (7)
005·与孝威····· (10)
006·与孝威····· (11)
007·与孝威····· (12)
008·与孝威····· (12)
009·与孝威····· (13)
010·与孝威····· (15)
011·与孝威····· (16)
012·与孝威····· (17)

咸丰十一年(辛酉)

- 013·与孝威····· (19)
014·与孝威····· (21)
015·与孝威····· (22)
016·与孝威····· (24)
017·与孝威····· (25)
018·与孝威····· (26)
019·与孝威····· (26)
020·与孝威····· (27)
021·与周夫人····· (29)
022·与周夫人····· (30)
023·与孝威····· (31)
024·与孝威····· (33)
025·与孝威····· (34)

- 026·与孝威····· (35)
- 027·与孝威····· (37)
- 028·与孝威····· (39)
- 029·与孝威····· (41)
- 030·与孝威····· (42)
- 031·与孝威····· (44)
- 032·与孝威····· (45)
- 033·与孝威····· (47)
- 034·与孝威····· (47)

同治元年(壬戌)

- 035·与孝威····· (49)
- 036·与孝威····· (50)
- 037·与孝威等····· (51)
- 038·与孝威····· (52)
- 039·与孝威····· (54)
- 040·与孝威····· (55)
- 041·与孝威····· (57)
- 042·与孝威····· (58)
- 043·与孝威····· (61)
- 044·与孝威····· (62)
- 045·与孝威····· (65)

同治二年(癸亥)

- 046·与孝威····· (67)
- 047·与孝威····· (69)

048·与孝威孝宽·····	(70)
049·与孝威·····	(72)
050·与孝威·····	(73)
051·与孝威·····	(74)
052·与孝威·····	(75)
053·与孝威·····	(76)
054·与孝威·····	(77)
055·与孝威·····	(78)
056·与孝威·····	(79)

同治三年(甲子)

057·与孝威·····	(80)
058·与孝威·····	(81)
059·与孝威·····	(82)
060·与孝威·····	(83)
061·与孝威·····	(84)
062·与孝威·····	(86)
063·与周夫人·····	(87)
064·与孝威·····	(88)
065·与孝威·····	(89)
066·与孝威·····	(90)

同治四年(乙丑)

067·与孝威·····	(93)
068·与孝威·····	(95)
069·与孝威·····	(96)

- 070·复仲兄·····(99)
- 071·与孝宽·····(100)
- 072·与孝威·····(101)
- 073·与孝威·····(103)
- 074·与孝威·····(105)
- 075·与孝威·····(106)

同治五年(丙寅)

- 076·与孝威·····(108)
- 077·与孝威·····(109)
- 078·与孝威·····(110)
- 079·与孝威·····(110)
- 080·与孝威·····(111)
- 081·与孝威·····(112)
- 082·与仲兄·····(113)
- 083·与孝威·····(114)
- 084·与孝威·····(115)
- 085·与仲兄·····(116)

同治六年(丁卯)

- 086·与孝威·····(119)
- 087·与周夫人·····(120)
- 088·与孝威·····(121)
- 089·与孝威·····(123)
- 090·与周夫人·····(124)

同治七年(戊辰)

- 091·与孝威·····(126)
- 092·与孝威·····(127)
- 093·与孝威·····(127)
- 094·与孝威·····(129)
- 095·与孝威·····(130)
- 096·与孝威·····(130)
- 097·与孝威·····(131)
- 098·与孝威·····(132)
- 099·与孝威·····(133)
- 100·与孝威·····(135)
- 101·与孝威·····(136)
- 102·与孝威·····(137)

同治八年(己巳)

- 103·与孝威·····(139)
- 104·与孝威·····(140)
- 105·与孝威等·····(144)
- 106·与孝威等·····(147)

同治九年(庚午)

- 107·与孝威孝宽·····(149)
- 108·与威宽勋同·····(149)
- 109·与孝威·····(153)
- 110·与孝威·····(153)
- 111·与孝威等·····(154)